

CB(1)861/04-05(04)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三條(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提問者：林健鋒議員作答者：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對香港整體經濟有何實質利益；
- (二) 有多少港商因實施 CEPA 而將在內地進行的部分工序改在香港進行；
- (三) 有否制訂新措施(例如簡化審批設廠的程序)，使因實施 CEPA 而回流香港設廠的港商，可以更快開展生產或服務；
- (四) 有多少外資公司因 CEPA 效應，分別透過在香港開設公司或聘用香港公司擔當它們進入內地市場的橋樑，以及透過收購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
- (五) 有多少內地企業因 CEPA 效應而成功申請在香港設立營運公司，以作為邁向國際市場的第一步？

答覆

主席女士：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一年，香港的經濟增長高達 7.5%，出口貿易在首十一個月的實質增長達 15%；服務輸出在首三季實質增長近 17%；訪港旅客突破二千一百萬人次，比前年同期飆升近四成。私人消費開支在首三季增長 7.4%，是十年來的最高增幅；機器設備投資首三季的實質增長達 18%；失業率由 2003 年最高峯時的 8.6%，逐步下降至去年底的 6.5%。我們亦終於擺脫了困擾香港多年的通縮問題。帶動經濟增長的因素



很多，其中已實施一年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對香港經濟所產生的正面作用，有目共睹。

CEPA 第二階段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共有 1,108 個內地 2005 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原產產品，可以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服務貿易方面，共有 26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取得內地的優惠待遇，相信會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事實上，CEPA 實施以來，運作一直順利，原產地證書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正逐步增加。截至 2004 年底，透過 CEPA 零關稅進口內地的香港製造產品，總值 11 億 5 千萬港元，主要受惠的貨物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藥物、電機及電子產品、著色劑及化學產品等。此外，六百六十多家香港註冊企業已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藉著 CEPA 優惠的條件開拓內地市場，部份企業已在內地開業，包括銀行、分銷、運輸及物流服務等；超過 1 千名香港居民已在廣東省成功登記成為個體戶，從事零售業務。另一方面，已有約 500 萬名內地旅客透過「個人遊」訪港，為本港的餐飲、零售、酒店等與旅遊有關行業帶來蓬勃生機。自去年八月底，內地企業來港開業的申請程序和時間均大大簡化和縮短，加快了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步伐，為兩地經濟注入新的動力。

特區政府現正進行經濟分析，評估 CEPA 帶來的效益。有關研究包括三方面，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研究可望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我們將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向公眾公布。

- (二) 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但相信由於搬移生產線及程序涉及拆建、後勤支援及暫停生產等考慮，即使企業認為在香港生產有利可圖，相信企業大多會選擇以擴充本地現有的生產線，或在港開設新生產線等方式來利用 CEPA 的優惠。

就以香港科技園而言，其轄下的工業邨一直有接獲本地及海外高增值行業投資者查詢在港設廠事宜，近來亦有中藥

923

企業為把握 CEPA 帶來的機遇而進駐工業邨。隨着 CEPA 進一步實施，相信會有更多高增值活動在香港紮根發展。

- (三) 香港有充裕的廠房供應，有意回流香港設廠的港商可自由選擇購置或租用廠房。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的廠商到工業貿易署進行工廠登記，只須符合基本要求：包括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有固定及獨立的廠房、擁有生產貨品的機器、以及生產工人等。一般情況下，工業貿易署可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手續及發出工廠登記，已登記的廠商可以馬上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

此外，特區政府致力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工商業的發展。例如自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務求透過削減不合時宜或不必要的規管，簡化繁瑣的規則，為商界提供最佳的營商環境。財政司司長主持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成立方便營商小組，針對不同行業所面對政府規管的問題，研究「拆牆鬆綁」的措施。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4 年進行的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結果，在 2004 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各有 1,098 間和 2,511 間，較 2003 年分別增加了 13.7% 和 12%，亦是自 2001 年錄得最大的增幅。此外，投資推廣署在 2004 年成功協助 205 間外資公司在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其中有 45 間(佔 22%)表示，決定投資時 CEPA 是他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當中 19 間公司因為 CEPA 效應而選址香港，而其他公司則因 CEPA 而加速落實投資計劃、加大投資金額或聘請更多員工。

- (五)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與前一年相比，2004 年年中內地企業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增加了 12.9%。投資推廣署在 2004 年成功協助來港投資的 205 個項目當中，35 間屬於內地企業，較 2003 年的 17 間激增 106%。我們相信 CEPA 的實施是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原因之一。此外，內地在去年八月底開始實施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辦法，加上投資推廣署推出的配套措施，也促進了內地企業進軍本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不同規模的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發展。